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48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7481 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2,365,38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6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2,399.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79.5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219.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 号）。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4,812,79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3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5,057.9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462.8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595.1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93.0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2,764.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 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79.5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219.44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6,365.1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65.22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4
其他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78.17
其他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966.49

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5,009.12 万元与应结余募集资金 4,966.49 万元相差 42.63 万元，系非公开发行费用尚有 42.63 万元未支付。

(2) 2023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5,057.9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293.0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2,764.8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8,866.29
本年度使用金额	4,043.19
暂时补流金额	20,714.00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1
其他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76.38
其他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9,917.38

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29,899.02 万元与应结余募集资金 29,917.38 万元相差 18.36 万元，系发行费用尚有 112.95 万元未支付、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中的利息收入 131.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分别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连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公司对 2023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连同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子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会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连同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子公司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2,098.8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024812	937.1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3	1,973.0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4		本期注销
合计			5,009.12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到的募集资金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	800000087215000006	2,950.65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11475010000	14,914.35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 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	943002010134498903	8,164.52	
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4005059		本期注销
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10211000000822		本期注销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 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66210078801700001360	3,869.50	
合计			29,899.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3。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1,000 万元（含 21,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 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 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 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 金额
21000.00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2 个月	2025 年 10 月 23 日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次报告期本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次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日常经营，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3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分别详见本报告附件 2、附件 4。

(1) 2022 年度变更情况

公司原“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投资总额为 106,028.24 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51,076.40 万元。原项目系由公司租赁多个第三方建设的养猪场作为养殖基地进行母猪的专业化饲养，包含公司在湖南区域租赁的 8 个专业化母猪养殖场（对应 8 个子项目），规划存栏母猪数量 4.32 万头、年出栏仔猪数量 108 万头。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公司对原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51,076.40	19,265.69
2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2,925.00
3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18,602.72
4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4,950.00
5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1,960.00
6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3,372.99
	合计	51,076.40	51,076.4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2) 2023 年度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 2022 年完成天心种业的收购，增强了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综合竞争力，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猪产业链及社会对原种猪的需求。同时 2023 年度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周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慎评估，公司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4 年度变更情况

公司原“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 6000 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7,314.48 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27,314.48 万元。现阶段生猪育种情况已能满足公司生猪产业链及对原种猪的需求，基于生猪行业环境变化，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时调整了项目推进速度。同时，为匹配新五丰公司在郴州市及周边地区生猪产能的饲料配套需求，降低饲料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原“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 6000 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 6000 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	27,314.48	
2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		27,314.48
	合计	27,314.48	27,314.48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财务顾问均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由于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131.18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本报告期已完成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转账及销户工作。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73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81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1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1,076.40	18,486.13	18,486.13	482.35	15,946.96	-2,539.17	86.26 (注 1)	2021 年 12 月	-9,490.28 (注 5)	否	否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925.00	2,925.00	479.86	974.86	-1,950.14 (注 2)	33.33 (注 2)	2023 年 3 月	-745.84 (注 5)	否	否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8,602.72	18,602.72					已终止该项目	不适用		是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950.00	4,950.00	403.01	4,950.25	0.25 (注 3)	100.00	2024 年 9 月	-798.27 (注 5)	否	否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960.00	1,960.00		1,960.00		100.00	2023 年 5 月	412.77	否	否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372.99	3,372.99		3,372.99		100.00	2022 年 12 月	-775.38 (注 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还贷	是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70,525.32 (注 4)		135.83 (注 3)		不适用		
合计			102,999.00	102,999.00	102,219.44	1,365.22	97,730.38	-4,489.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7,639.0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已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3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4,500万元（含24,5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3月27日归还18,000万元、6,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猪场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系业主方对租赁项目整改导致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存在滞后。

注 2：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低主要系项目审计结算进度滞后所致。

注 3：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系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注 4：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系公司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8,602.72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致。

注 5：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行业周期进入低谷，生猪价格低迷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	宁远县	2,925.00	2,925.00	479.86	974.86	33.33	2023 年 3 月	-745.84	否	否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双峰县吉宏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双峰县	18,602.72	18,602.72				已终止该项目	不适用		是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	郴州市	4,950.00	4,950.00	403.01	4,950.25	100.01	2024 年 9 月	-798.27	否	否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东安县	1,960.00	1,960.00		1,960.00	100.00	2023 年 5 月	412.77	否	否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猪场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猪场项目	生产建设	新五丰	湖南省	3,372.99	3,372.99		3,372.99	100.00	2022 年 12 月	-775.38	否	否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补流还贷	新五丰	/	18,602.72	18,602.72		18,602.72	100.00	/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合计					50,413.43	50,413.43	882.87	29,860.8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四、1 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已终止，详见附件 1 之说明

附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764.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5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314.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 6000 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7,314.48		27,314.48	26.89	2,618.82	-24,695.66	9.59	2028 年 4 月(注 2)	不适用		否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7,314.48	14,887.88	1.80	5.40	-14,882.48	0.04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 2400 头父亲系养殖场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4,887.88	14,887.88	14,887.88		9,484.56	-3,004.64	75.94(注 1)	2024 年 12 月	186.09	否	否
汉寿高新区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489.20	12,489.20	12,489.20		6,888.14	-998.40	87.34(注 1)	2024 年 12 月	-198.77	否	否
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886.54	7,886.54	7,886.54		983.24	-7,514.35	11.57	2027 年 3 月	不适用		否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研发	否	8,497.59	8,497.59	8,497.59	11.47							否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其他	否	24,789.80	24,789.80	24,789.80		21,983.00	-2,806.80	88.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补流还贷	否	77,134.51	56,899.40	56,899.40	56,899.40	4,003.03	60,946.32	4,046.92	107.11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3,000.00	152,764.89	152,764.89	4,043.19	102,909.48	-49,855.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1、结合生猪行业及公司产能情况，公司放缓了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养猪场建设项目建设进度。</p> <p>2、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延后，主要系前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图审查的耗时超预期，叠加生产线设计系统性优化调整，共同影响了项目推进节奏。同时，2025年国内生猪行业进入周期性下行阶段，叠加国家生猪产能调控政策影响，饲料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变化。为避免新增饲料产能与实际需求产生错配，公司结合郴州及周边区域养殖需求变化，对项目建设节奏进行了审慎的战略调整。基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量，秉承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经公司审慎论证，拟将“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4月延期至2028年4月。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25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6,578.7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已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8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不超过21,000万元（含21,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714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注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131.18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上半年已完成了节余募集资金4,134.34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净额131.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转账及销户工作。

注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 2025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将“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4 月延期至 2028 年 4 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6)。

注 3: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贷款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系“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流所致。

附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猪料新质工厂建设项目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 6000 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市	27,314.48	27,314.48	26.89	2,618.82	9.59	2028 年 4 月	不适用	-	否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合计					27,314.48	27,314.48	26.89	2,618.82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9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9月22日

姓 名 Full name 刘耀萍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0-01-29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长沙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41970012948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2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7 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05 日
ly / m / d

10

姓名 翟萍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9-0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8709037441
Identity card No.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2020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田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翟萍萍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10141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Date of Issuance ly / m / d

年 月 日
ly / m /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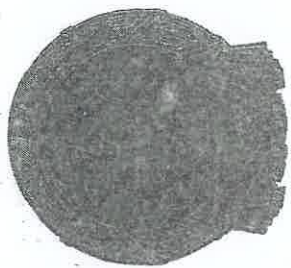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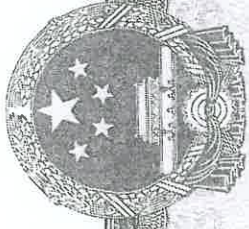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体
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